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进一步避免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延期承诺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能”）作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水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2021年11月15日所出具的《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避免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延期承诺》的基础上，延期一年，延期至2023年12月15日，具体内容为：

一、中国华能将华能水电作为中国华能水电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中国华能获得在中国境内新开发、收购水电项目业务机会，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满足国家关于开发主体资格等要求的前提下，将促使该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华能水电。

三、对于中国华能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在中国境内所拥有的非上市水电业务资产，中国华能承诺，在2023年12月15日前，将该等资产在符合届时注入上市公司条件（资产、股权权属清晰，注入后不会降低华能水电每股收益，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参股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时注入华能水电。

此次承诺变更仅涉及原承诺履行期限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原承诺其他内容不变。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4 日